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苏晋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我们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泓

黄 磊

刘志忠

2018年10月10日